

越南共产党关于落实民族团结政策的指导思想

陈氏爱云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系，江苏 南京 210000

DOI:10.61369/SE.2025050009

摘 要： 越南共产党将民族团结确立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柱，强调科学划分民族区域并优先配置资源于贫困地区。通过以 135 号计划为代表的政策体系，有效提升民生、基础设施与安全水平。民族团结不仅是社会政策核心，更是政治体系的共同责任。党主张民主协商、服务群众，祖国阵线在基层治理中发挥纽带作用。总体而言，该政策体现了制度安排、经济发展与政治引导的协同，是推动国家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关 键 词： 良教团结；越共

The Guiding Ideolog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on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Ethnic Unity

TRAN THI AI VA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Nanjing, Jiangsu 210000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has established national unity as a strategic pillar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emphasizing the scientific division of ethnic regions and giving priority to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poverty-stricken areas. Through the policy system represented by Plan 135, the levels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frastructure and security have been effectively enhanced. Ethnic unity is not only the core of social policies, but also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 Party advocates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and serving the people, and the Fatherland Front plays a bridging role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Overall, this policy reflects the synergy among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guidance, and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ountry.

Keywords： unity through good education; Unity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引言

民族团结政策在越南共产党的主张以及国家政策法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一贯的地位。经历了革命时期，越南共产党关于建设民族大团结的观点日益完善和发展。党始终坚信，“团结”是核心价值，“民族大团结”是越南革命的战略途径，是越南革命的力量之源和主要动力，也是确保国家建设和国防事业持续胜利的重要因素。

一、民族团结政策的继承与创新

（一）坚持民族团结的基本原则

越南共产党始终坚持民族团结的基本原则，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胡志明强调民族大团结是革命成功的关键，1960年黎笋在第三次党代会上明确指出民族团结对于实现“北方社会主义革命”和“解放南方”的重要意义。此后，阮文灵、杜梅、黎可漂、农德孟、阮富仲等领导人持续推动民族团结，作为国家稳定与发展的核心战略。

越南多民族国家背景下，各民族在反抗外侮、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形成了牢固的团结意识。这一历史传统成为国家政策的重要基础。党历次大会将民族团结提升为国家战略，强调其不可动摇

地位。民族团结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全面发展，增强民族间合作，扩大国内市场，提升国家经济实力。

文化方面，民族团结有助于保护和传承多元文化遗产，推动文化繁荣，提升国际文化影响力。民族团结亦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减少矛盾冲突，增强社会凝聚力，为经济发展和长期社会稳定提供支持，塑造良好的国家国际形象，增强国际合作竞争力。

抗法与抗美战争期间，民族团结展现巨大力量。政府战后推行平等政策，促进民族融合，推动文化交流，增强民族团结。改革开放后，政府通过土地承包制、企业自主权等政策，激发民族地区经济活力。1986年六大明确“尊重市场规律、坚持民族平等团结”，推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民族政策实施方面，政府依据地理与社会经济条件将民族地区科学划分为三类，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缩小地区差距。自1998年起，实施135号计划，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政策需细化至村级甚至家庭，避免平均主义，增强政策效果，尤其对人口极少民族应给予特殊扶持。

民族团结政策紧密结合缩小民族差距任务。1954—1975年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党明确帮助少数民族赶上多数民族，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当前，政府通过北部高原、西原、湄公河三角洲等地专项发展政策，以及134号、167号、30a号等计划，提升民族地区物质、文化生活，增强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任。

民族团结是全民族和整个政治体系的共同事业，党是领导核心。党内团结为民族团结提供核心支撑，需通过扩大民主，增强社会共识，消除偏见，广泛吸引群众参与。国家通过完善政策体系，推动政府在民族政策实施中的作用，广泛听取民意，增强政策公信力。干部必须具备“尊重人民、亲近人民、理解人民、服务人民”的工作作风，建设廉洁高效的民族团结型政府。祖国阵线与人团体发挥桥梁作用，推动“全民团结致富”“建设文化生活”等基层运动，增强民族团结。通过合理划分投资区域，落实民族地区政策，发挥政治体系整体作用，越南共产党构建了坚实的民族大团结统一战线，为实现国家“富强、民主、公正、文明”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二）继承和发展历史经验

在抗日战争中，越南各民族人民紧密团结，共同抵御外侮，放下民族间差异，携手并肩争取独立自由。胡志明等领导人深入基层，践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为民族团结奠定基础。抗日战争结束后，美国干涉越南，战争更加残酷，民族团结面临更高要求。抗美援朝期间，越南人民展现出更强大的团结力量，不分性别、年龄、城乡，广泛参与抗敌斗争。国际援助与民族自强精神结合，保障了最终胜利。

战争结束实现南北统一，政府在重建过程中，民族团结成为关键支撑。越南政府完善民族政策，保障政治、经济、文化平等权利，促进民族交流与融合，深化民族团结教育。通过推动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鼓励各民族参与建设，增强团结基础。长期斗争和建设过程中，越南人民形成了坚韧抗争、团结互助、勇于创新的民族精神，政府与社会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加强爱国主义与民族传统教育。文化交流与融合亦是巩固民族团结的重要途径，政府推动民族间文化交流与合作，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增进民族友谊，鼓励保护与传承文化遗产，维护文化多样性。

在国际一体化背景下，越南面临新机遇与挑战，政府持续加强民族团结建设，注重培养年轻一代民族意识和爱国情怀，引导其参与国家建设与公益事业。同时，深化与国际社会交流，借鉴成功经验，推动国家全面发展。越南坚持尊重传统、珍视历史遗产，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探索适合国情的民族政策。

1981年发布第25号决定，赋予企业经营自主权，分为中央指令性生产、自主经营和市场销售产品，激发农业和企业积极性，促进生产恢复，民族关系趋于稳定。1986年越共六大提出“以人

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尊重市场规律”，继续坚持民族团结基本原则，明确提出“确保各民族平等、团结、互相尊重、互助、共同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提升生活水平”。

实践中，越南共产党不断完善民族团结政策，通过实施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改善山区少数民族物质、文化、精神生活。越共十三大调整对外关系，推进多边外交，阮富仲明确提出“建设和发展越南现代化且具有民族特色的外交体系”，强调独立、自主、和平、友好、合作与发展的外交路线，推动越南在国际一体化进程中的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进步和地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越南共产党指导观点

（一）合理划分少数民族区域，广泛落实少数民族团结

为了把握每个地区和每个具体对象的特点，使民族团结政策早日生效，越南政府根据地理条件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划分。首先，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界定，即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其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将少数民族地区划分为三个区域（按照生活、基础设施、社会因素、生产条件以及自然条件等五个标准）。自1998年以来，越南据此划定并实施了山区和偏远地区特困公社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35号规划）。

选择特困公社以及贫困地区进行集中投资，是制定民族政策及组织实现民族工作的意识和方式的创新。过去越南共产党和政府实行民族政策，往往是按照“先易后难”的途径，但现在情况有所变化，即选择最难、最穷的地方优先投资。这种创新极大地缩小了社会的贫富差距。贫困人口大多集中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山区和偏远地区，这是目前民族工作进行内容和方法改革所面临的根本问题。

因此，民族政策的制定方向以按地区优先投资和支持为重点，取得了显著结果，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方面。然而，该政策对政策享受地区（公社和村庄）的接壤地区有所限制。尽管自然和经济条件相似，但因按行政地界划分，接壤地区不在计划范围内，从而无法享受同样政策待遇。这种现象引发了民众的“比较、质疑”，有时地方政府如果不解释清楚，就很容易被敌对势力煽动和歪曲为“不平等、不公平”。因此，对特困地区少数民族的扶持政策，必须以村为单位，甚至落实到每户人家。但在实施这些政策时，要避免采取“平均、拉平”的做法，否则会限制政策的有效性。对于人口极少的少数民族，国家直接帮助是必要的。按照越南民族共同体中民族成分的标准，每个民族很难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传统习俗、民族语言、民族自觉等，有必要对一些特定的民族制定具体的指导方针，例如，加强对高棉族、占族、华族、苗族等民族的民族工作的指示，这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给54个民族制定54个单独的政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必须将妥善、协调地处理好各地区、各民族的扶持投资重点作为民族团结政策制定和开展工作过程中的统一原则。

（二）民族团结政策与缩小民族差距密切相关

在北方建设社会主义（1954–1975）时期，越南共产党确定各民族团结一致，必须帮助山区赶上其他地区，少数民族赶上多数民族，帮助民族弘扬革命精神。在干部、群众中，要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紧密团结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当前，党和国家的民族团结政策集中实现这个任务，发展有少数民族聚居的高原山区的社会经济，逐步消除地区差异和民族构成差异。少数民族的生活得到了改善，为民族团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发展和维护了地区文化价值，加强了国防安全。

在山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推行一系列计划、目标和项目，例如，北部高原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扶贫计划；发展特困公社、少数民族地区、山区、边境和偏远地区计划（135 号计划）；为贫困户支持居住用地、住房和生产性土地生产和饮用水的计划（134 号、167 号、74 号决定）；快速和可持续扶贫 62 个最贫困县的计划（第 30a 号决议）。按地区划分的经济发展政策有：关于西原各省社会经济发展的第 168 号决定；关于湄公河三角洲各省社会经济发展的第 173 号决定；关于北部高山区各省社会经济发展的第 186 号决定；关于教育、健康、文化、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的国家计划；向特困公社覆盖电视广播计划。上述政策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有助于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坚定全民对党和国家领导的信心。

（三）民族团结是整个民族以及整个政治体系的事业，以越南共产党为领导核心

各民族团结一致是党、政府、祖国阵线和人民团体等整个政治体系的共同事业，党的领导是核心力量。要发挥民族团结的力量，首先要保持党内团结一致，因为这是民族团结的核心；同时，需把民主从中央扩大到基层，创造社会中的高度共识，创造开放信任的氛围，共同展望未来，以共同利益、国家利益为共同点，消除对过去的罪恶感、偏见和歧视，反对分裂民族团结的阴谋。必须尊重不同的意见，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开放互信的对象，弘扬仁义传统，创造社会共识。党必须制定符合广大人民愿望和利益的科学战略途径，以充分吸引和促进全民的力量投身革命事业，这是党组织和各级政府的责任。越南政权是民主的，从中央到省、区、社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而不是“革命官员”。只有关心人民并给他们造福，才能将民族团结起来。要制定

具体机制，让各阵线和人民团体鼓励群众参与到党的建设。党必须担负起领导和建设民族团结的重任。

通过制度化的主张和方针，国家在实现民族团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越南共产党第八届中央会议第六次会议到第七届中央会议第九次会议，提出“大力推动政府在实施民族团结政策中的作用”。其中，会议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确保调动全民的力量，符合人民的愿望，即：对于国家重大及特别重要的问题，要有适当的形式，让群众发表意见。颁布重要主张和政策之前，要认真、务实地组织征求意见，确保群众坦诚表达意见。鼓励以建设性的精神就具有不同意见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辩论，避免仇恨和施加压力。同时，国家需对各级干部进行政治职业培训、道德教育。建设并践行“尊重人民、亲近人民、理解人民、对民负责”以及“倾听人民、讲解让人民理解、行动让人民信任”的风格。可以说，党从第八届中央会议第六次会议到第七届中央会议第九次会议的主张，是党不断发展和完善民族团结战略的过程，适应了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要求。上述政策满足了越南人民的愿望，大家在党的领导下团结起来，为祖国的事业而奋斗。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1 日，党中央召开了第七次会议，阐释了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民族团结战略的基本内容，这是党关于建设民族团结的第一次座谈会。

此外，越南祖国阵线和人民团体发挥着代表各个阶级和群众共同利益的作用，同时也是党、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桥梁。民族团结必须通过战线、人民团体以及多种形式达成。大团结必须从基层开始，在村、小区、机关、单位等每个人民社区中实现。落实好每个特定领域的运动，例如，“全民团结致富，强国、公平、民主、文明社会”，“全民团结建设文化生活”运动。

三、结束语

通过合理划分投资区域、有效落实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并充分发挥从中央到基层整个政治体系的作用，越南共产党已构建起一个坚实的民族团结统一战线。这一指导思想在新时期不断得到补充与完善，充分体现了越南共产党在构建民族团结中的核心地位和全面领导作用。民族团结已成为实现建设一个富强、民主、公正、文明的越南目标的先决条件。

参考文献

- [1] 越共．共产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决议．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03.
- [2] 越共．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06.
- [3] 越共．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11.
- [4] 胡志明国家政治学院，胡志明系．编年传记 - 第 3 集．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06.
- [5] 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宗教工作的第 24-NQ/TW 号决议．
- [6] 阮德旅．胡志明对宗教的思想及其在当今越南的运用．河内：行政政治出版，2009.